「國立聯合大學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點	第八點	全英語授課之期末報
申請核可之全英語授課教師須於	申請核可之全英語授課教師須於	告書,為教師全英語
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教務處	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教務處	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
課務組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之期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心得及建議事	改進之重要參考,且
末報告書(附件二)送交課程委員	項之期末報告書(附件二)送交課	為教師再次申請開設
會審議,以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	程委員會審議,以作為推動英語授	全英語授課是否核准
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之重要依據,乃建議
		將全英語授課之教學
		心得及建議事項之期
		末報告書轉由教務處
		課務組收件並提送校
		課程委員會審議為
		宜。